

DB 5227

黔 南 州 地 方 标 准

DB5227/T 119-2023

地理标志产品 都匀毛尖茶 包装贮藏技术规范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Duyun maojian tea
Technical code for Packing and stora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1-17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南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南州农业科学研究院、贵州省都匀毛尖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州茶叶协会、都匀市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贵定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瓮安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惠水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三都水族自治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贵州黄红缨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欧平勇、李长贵、张丽娟、唐木花、杨雅焯、周义、郑松、徐兴国、刘学、李星、周潇潇、刘文静、陈跃华、韦玲冬、卢玲、陈鹏、孟应淼、蒙祖辉、任爽、韦品祥、张琼、王治友、吴小刚、姚娟、屠慧成、潘雪花、张艳、王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都匀毛尖茶 包装贮藏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都匀毛尖茶的贮藏要求、包装车间及设备、卫生设施和包装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都匀毛尖茶的包装贮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014 食品包装纸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都匀毛尖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贮藏要求

4.1 茶叶贮藏在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的仓库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共同贮藏。

4.2 根据产品贮藏量，仓库应具有足够的存储空间。

4.3 仓库应设在干燥处，地面做防潮处理，垫板高度10cm以上，并有防潮、除湿、防蝇、防虫和防鼠设施。

4.4 提倡使用冷藏保鲜房贮藏茶叶，温度控制在0℃~5℃。

4.5 建立出入库记录，详细记录每批茶叶的名称、等级、产地、重量、包装件数、批次号、生产日期、出入库日期及经办人等信息。

4.6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要求。

5 包装车间及设备

5.1 包装车间

5.1.1 机械包装车间面积不少于设备占地面积的 8 倍。手工包装按每人 4 m²确定车间面积。

5.1.2 光线明亮、通风、除尘良好，安装换气扇或除尘设备，室内粉尘浓度不超过 10mg/m³。

5.1.3 墙壁涂刷浅色无毒、无异味涂料。用白色瓷砖砌成不低于 1.5m 高的墙裙。

5.1.4 安装纱门、纱窗或其他防尘、防虫、防鼠设备。

5.2 包装设备

5.2.1 直接接触茶叶的设备和用具应用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的材料制成。

5.2.2 不应使用含铅及铅锡合金、铅青铜、锰黄铜、铸铝及铝合金等材料制造的直接接触茶叶的零部件的包装设备。

5.2.3 应配备天平、封口机等必要的包装设备。

5.2.4 天平等计量器具和使用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

5.2.5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卫生设施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

7.2 包装材料

7.2.1 包装用材料要求防潮、隔氧、避光、卫生、环保，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7.2.2 包装用纸应符合 QB/T 1014 的规定。

7.3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 JJF 1070 的规定。

7.4 标志标签

产品的贮运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地理标志使用应符合都匀毛尖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暂行）。

7.5 包装记录

7.5.1 记录包装茶叶的品名、规格、等级、批次、出入库数量、检验员、包装人员等。

7.5.2 包装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 24 个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